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责任保险（2015 版）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责任）[2015]（主）10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发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证）的电梯，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且处于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证）有效期内的电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电梯乘客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六）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七）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发生意外事故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国家质检部门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证）或安全检验合格标

志（证）已失效；

- （二）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或经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而未改正；
- （三）电梯在安装、改造、调试、维修保养、检验检测期间；
- （四）发生火灾时，使用非消防用电梯；
- （五）电梯超载。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保险事故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
-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六）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政府有关电梯安全管理和设备使用的法规和规章；定期对电梯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一旦发现有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故障，应立即予以排除。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制定电梯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对需配备电梯司机的电梯，应对电梯司机进行上岗培训，配备合格的电梯司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损失清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书，由保险人认可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 死亡：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赔偿。

2. 伤残：经国家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鉴定，构成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乘以该项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所得数额内赔偿。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若第三者身体伤残的程度并未载明于评定标准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对第三者所负的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限，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时，本合同终止。

3. 医疗费用：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以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范围和金额为准，不承担超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医药费用。

4、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经保险人赔偿后，累计赔偿限额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增加累计赔偿限额的，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应补交的保险费为：原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日至保险期限终止日之间的天数/保险期间（天）×增加累计赔偿限额的数额/原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前述情形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费均按日平均计收。

释义

1.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本合同所承保的电梯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并应按照规定期限,经有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2. 正常运行过程:是指电梯乘客(需专人驾驶的电梯应由持证电梯驾驶员)依照电梯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控制电梯升降的过程。

3.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4. 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